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內 幕 消 息 公 告

有 關 上 市 地 位 的 最 新 消 息

本公告乃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決定的覆核聆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第二次覆核的覆核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第二次覆核的結果未能確定。

由於本公司已提交第二次覆核的覆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倘有關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或第二次覆核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的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牛芳女士、張金兵先生及周天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